



建構夢想
築夢起飛

第七屆 ESG提案實作行動
和泰公益夢想家

第七屆 和泰公益夢想家 ESG 提案實作行動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和泰集團

協辦單位：KPMG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學習家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國際城市浪人育成協會、Social AED、SERT 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目錄

- 一、計畫理念
- 二、本屆主題
- 三、計畫時程
- 四、活動介紹
- 五、計畫辦法
- 六、評審機制
- 七、保證金與公益補助
- 八、活動附則



一、計畫理念

在社會充滿動盪不安與挑戰的時代，你是否渴望為社會帶來改變，卻不知從何開始？想豐富個人經歷，卻難以找到真正有意義的活動？或是想發揮影響力，卻總缺少行動的契機？別擔心！我們將為你提供一條實踐理想的道路，讓你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

2025 年和泰集團舉辦「和泰公益夢想家 ESG 提案實作行動」，為有夢想的你提供追求理想並實踐的機會。提案主題回應和泰集團永續願景 M (移動自由)、O (社會共好)、V (人才價值)、E (環境友善)，只要勇敢提出想法並付諸實踐，和泰集團就會給你滿滿的支持！

在「和泰公益夢想家」，你能在提案過程中累積團隊合作經驗，在成為實作隊伍後，更將獲得每隊最高 20 萬元的公益實作津貼，以支持接下來半年將提案落地。和泰集團更提供和泰企業課程、一對一業師諮詢輔導、社會創新組織實地探訪資源，協助深入了解不同領域社會問題。

期許各位公益夢想家保持初心、大膽追夢，讓和泰陪你一起推動社會更美好而大步邁進！



二、本屆主題

第七屆公益夢想家提案主題以「移動自由 (Mobility)」、「社會共好 (Openness)」、「人才價值 (Value)」、「環境友善 (Eco)」四大主軸為核心，鼓勵參加者透過觀察生活周遭的人、事、物，思考「自己」與這些議題的關聯性，並發想「自己」如何在這些議題中展開具有創新、創意的行動方案，實踐對社會的正向影響。

*請注意，提案主題請聚焦於四大主題中

序	主題	說明	舉例
一	移動自由 (Mobility)	現代社會的發展與便利的交通息息相關，本議題鼓勵隊伍運用和泰集團的移動服務(如：iRent、yoxi、和運租車等服務) 或其他創新的方式，回應移動自由主題。	提升移動便利性、推動智慧交通、優化共享經濟，解決各群體交通需求，讓每個人都能享受更自由與無障礙的移動體驗。
一一	社會共好 (Openness)	和泰長期深入推行在地關懷，本議題鼓勵隊伍從社會面出發，透過行動提升整體社會福祉，擴大社會影響力。	促進個人的身心健康、提供支持系統以幫助人們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與社交能力、強化社群網絡並促進群體和諧運作、關懷特定族群創造友善與包容的社會環境 (如：資訊判讀、媒體識讀、關懷高齡、少子化社會議題等)，使每個人都能擁有更美好的生活。





三	人才價值 (Value)	和泰注重人才發展，致力打造幸福職場，本議題鼓勵隊伍從個人探索職涯發展、自我價值認同出發，打造人才並創造更有潛力的未來。	透過職涯探索增進自我認識，找到適合自己的發展方向；推動多元學習與自我價值認同，讓不同背景的人都能發揮潛能；提供資源與支持，幫助個人在快速變動的社會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價值與定位。
四	環境友善 (Eco)	和泰集團致力建構淨零藍圖，實施環境友善措施，本議題鼓勵隊伍從環境面出發，以創新行動維護自然生態，探索如何透過永續創新實現環境保護目標。	保護陸地與海洋資源，致力於環境或生態保育、動物救援行動等，提升社會大眾永續意識，共同打造更友善、更健康的地球環境。



三、計畫時程

(一) 孵夢期 (3/14 至 5/14)

- 計畫報名：3月14日(五)至4月27日(日)
- 書審及面試審查：4月28日(一)至5月14日(三)

(一) 尋夢期 (5/15 至 6/14)

- 夢想充電工作坊：5月24日(六)
- 初賽評選：6月14日(六)

(二) 夢想實踐期 (6/15 至 11/28)

- 夢想啟航會議：6月各組分別進行
- 社會創新組織參訪：7月至8月 兩個週末各一整天
- 夢想業師諮詢輔導：8月至9月各組分別進行
- 拾夢陪伴會議：10月各組分別進行

(三) 夢想成真期 (11/29 至 11/30)

- 決賽暨成果發表日：11月29日(六)至11月30日(日)



四、活動介紹

【尋夢期】(入圍至多 20 隊初賽隊伍)

1. 舉辦「夢想充電工作坊」，透過議題分享、交流討論等方式，提供初賽隊伍在提案主題方向之建議，引導梳理問題、增進提案企畫能力，協助隊伍為初賽評選做好充足準備。

時間：5 月 24 日 (六) 9:00-17:30

地點：和泰汽車

2. 初賽評選：初賽隊伍將針對提案內容進行簡報，評審將依所有初賽隊伍之提案進行提問，並依初賽評選標準選出至多 10 隊夢想實踐期之實作隊伍。

時間：6 月 14 日 (六) 9:00-17:00

地點：和泰汽車

【夢想實踐期】(評選至多 10 隊實作隊伍)

1. 夢想啟航會議 (6 月): 陪伴夢想家隊伍展開夢想實踐行動，並進行夢想業師媒合需求討論。
2. 社會創新組織參訪 (7 月至 8 月): 將視實作組別之主題，安排 2 場次社會創新組織參訪暨跨領域交流活動，活動安排將分別於 2 個整天進行，透過與實地工作者交流，蒐集第一線的觀察與回饋。(每隊需有超過 1/2 成員參加至少 1 場次參訪活動)
3. 夢想業師諮詢輔導 (8 月至 9 月): 每組會有至少一位夢想業師，針對實作方案進行討論，由業師提供夢想家專業的建議與陪伴。



4. 業師名單如下：

序	業師單位	業師名稱/職稱
1	學習家有限公司	羊正鈺 創辦人
2	日裏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果嶼)	黃子軒 創辦人
3	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亦中 副總經理
4	社團法人台灣 I-LIFE 國際行動協會	賴雷娜 創辦人
5	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 (Skill for U)	黃偉翔 創辦人兼執行長
6	銀色大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士嫻 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
7	萬秀孫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夫 負責人

5. 拾夢陪伴會議 (10 月) : 針對實作成果進行摘要討論，作為夢想成真期的成果發表預備。

【夢想成真期】

決賽暨成果發表日：成果發表會將進行實作成果策展，隊伍將有機會共同交流彼此的突破與成長，也能夠讓實作成果被更多社會大眾看到。

時間：11 月 29 日 (六) 至 11 月 30 日 (日)

地點：華山文創園區



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1. 組成夢想家隊伍，提交報名表單
 - (1) 組成隊伍：以 2 至 6 人為一隊，組成隊伍參與計畫。
 - (2) 隊伍成員皆需具備「大專院校(含碩博)或高中職在學學生」身分。
 - (3) 隊伍成員不限國籍，但需能以中文流暢溝通與書信往來。
 - (4) 提案內容不得為以立案之公司行號、協會、基金會等組織之既有業務或專案。
 - (5) 分兩階段報名：以隊伍為單位填寫報名表單，請於表單中提供所有隊員，以及提案動機等相關資訊。
 - 第一階段：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完畢即可獲得提案企畫書模板。
 - 第二階段：填寫企畫書模板並 email 至 dreamfighter.dmb02@gmail.com，即完成報名。

(二)報名須知

1. 報名時程
 - (1) 計畫報名：3 月 14 日(五)至 4 月 27 日(日)
 - (2) 孵夢審查：4 月 28 日(一)至 5 月 9 日(五)
 - 書審：4 月 28 日(一)至 5 月 2 日(五)
5 月 7 日(三)公布至多 30 支隊伍進入面試
 - 面試：5 月 8 日(四)至 5 月 12 日(一)
5 月 14 日(三)公布至多 20 支入圍隊伍進入初賽
2. 面試名單通知
5 月 7 日(三)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信箱通知通過書審之隊伍名單，請回覆信件確認面試時段，以利面試時間安排。
3. 入圍名單通知
5 月 14 日(三)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信箱通知通過面試之隊伍名單，屆時請回覆信件中所需之相關資訊，以完成初賽參賽確認手續。



六、 評審機制

(一) 孵夢期評選標準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議題洞察深度	30%	能看見問題的根本原因，並挖掘問題未被解決的痛點。
2	社會衝擊程度	30%	能清楚了解問題的影響範疇與嚴重性。
3	主題關聯度	20%	問題與提案主題之關聯性，以及報名動機與預期收穫之關聯。
4	利害關係人廣度	10%	能洞察對於重要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5	資料完整程度	10%	能清楚說明及呈現分析的內容。

(二) 初賽評選標準

類別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影響程度	1	社會衝擊程度	20%	能有效解決問題，並有機會規模化社會影響力。
	2	議題洞察深度	20%	針對欲解決的問題有深入的了解以及分析。
	3	利害關係人廣度	10%	能連結或影響重要利害關係人一起投入。
執行力	4	企劃力	20%	提案內容企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包含執行方式、時程、預算等。
	5	創新力	15%	能展開有別於市面既有的解方，並有機會創造典範。
	6	簡報力	15%	提案資料與說明足夠清晰明確，包含提案內容製作、報告台風等。



(三) 決賽評選標準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社會衝擊程度	20%	能有效解決問題，並規模化社會影響力。
2	利害關係人廣度	20%	能連結或影響重要利害關係人一起投入。
3	實踐力	20%	於企劃實踐過程中持續優化方向與做法，以達到最佳成效。
4	延續力	20%	提案未來持續發展或延續的可能性。
5	創新力	20%	展開有別於市面既有的解方，並創造典範。

(四) 【新增】和泰汽車特別獎評選標準

和泰集團長期致力於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透過 Multi-pathway 策略及新能源車款、環境保育及公益專案等行動，發揮企業影響力。為鼓勵提案團隊思考方案的可行性及實際落地結合和泰汽車移動本業，本屆計畫特別設立和泰汽車特別獎，引導參加者從和泰汽車移動本業出發，發想移動服務創新方案。

參加隊伍可參考以下連結，深入了解和泰的移動永續作為，並發掘與汽車移動本業合作與創新機會：

[和泰集團企業永續](#)

[和泰汽車 2023 永續報告書](#)

透過本獎項，我們期待看到更多能夠與和泰集團攜手實踐永續發展的創新提案，一同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1. 獎項說明：

為鼓勵尋夢期培力團隊於專案內容中結合和泰汽車本業相關服務（如：iRent、yoxi 等），並透過業師指導，提升提案的可行性與實務應用價值，將特別設立獎項以肯定團隊的創新構想與應用潛力。



2. 獎項內容：

將於有意願參加「和泰汽車特別獎」評選之初賽隊伍中，於初賽時評選出 1 支獲獎隊伍，獲獎隊伍將獲得 1 萬元獎金，且不影響決賽公益基金之得獎資格。

3. 評選標準：

序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與和泰汽車連結性	50%	提案內容是否與和泰汽車的移動本業高度相關，包含符合和泰集團永續發展主軸【Mobility 移動自由】目標，並能與集團資源結合。
2	與永續發展關聯性	50%	說明提案內容可連結 SDGs 的關聯性，並清楚說明預期對環境或社會可能帶來的效益與影響力。

(五)初賽及決賽之評審名單：

序	單位名稱	姓名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吳正煌 組長
2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謝琴韻 公關法務部部長
3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馮燕 名譽教授
4	天下雜誌永續會	熊毅晰 總監
5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董事總經理



七、保證金與公益補助

(一)保證金

1. 為確保培力與輔導效果以及計畫辦理品質，成功通過初賽之實作隊伍，每隊需繳交新台幣(下同)3,000 元保證金。主辦單位將於成果發表日辦理完畢後歸還，詳細繳交辦法將於初賽評選後以信件通知。
2. 如計畫期間隊伍或其成員違反本活動之規定，或經主辦單位判斷不適合持續進行本計畫，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退還該隊伍的保證金。
3. 保證金退還標準：
 - 所有活動每一場次均須至少派超過 1/2 隊伍成員(如成員有 5 名，每一場次均須至少 3 名；如成員有 6 名，每一場次均須至少 4 名)全程參與 (含社會創新組織參訪至少一場、夢想業師諮詢會議、成果發表日等)。
 - 所有應繳資料須於期限內準時繳交 (包含但不限於實作期預算表、財務核銷表、業師諮詢紀錄表、成果摘要、成果發表日相關資料等)。

(二)公益補助


1. 公益實作津貼：成功通過初賽之實作隊伍，將獲得執行公益行動計畫所需之經費，最高達 20 萬額度的公益實作津貼 (實報實銷)。
2. 公益基金：於決賽暨成果發表日將評選出 3 隊獲得公益實踐獎，分別給予 5 萬元公益基金；另將評選出 1 至 3 隊獲得評審獎，分別給予 3 萬元公益基金。
3. 交通費補助：尋夢期活動將提供實支實付之交通費補助，若從北部以外地區出發，出發地為學校/通訊/戶籍地址，將補助單趟交通費 (來程)。
 - 苗栗到雲林/宜蘭/花蓮 上限 500 元
 - 雲林以南/臺東/離島 上限 1,000 元
4. 以上相關補助之發放，皆依照綜合所得稅扣繳規定進行辦理。



八、活動附則

1. 2025 年「第七屆和泰公益夢想家」(下稱本活動) 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下稱主辦單位)，參與本活動之參賽隊伍及其人員，於報名完成時即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佈之競賽辦法、各項規則、公告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及獎助資格。若不願接受者，可於初賽評選開始前自由退出評選，惟需以書面告知主辦單位。
2. 參賽隊伍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以及競賽資料內容，均屬：(1) 真實且無侵害他人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肖像權、著作權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2) 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或代筆之情形。如有虛假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確認屬實，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得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繳回獎金及所有公益補助，獎項不予遞補。若有第三人對主辦單位主張權利，參賽隊伍應負責解決，並應負擔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及費用 (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等)，一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有各項權利與創作時間先後之爭議，參賽隊伍應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3. 參賽隊伍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害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主辦/承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
4. 參賽隊伍成員皆需具有中華民國之大專院校 (含碩博) 或高中職在學學生身分，若經舉報 / 查證隊伍成員無在學相關證明，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所有公益補助及獎項之權利。
5. 參賽隊伍提案計畫若已申請其他補助，本專案實作津貼可補足尚欠之經費，請於提案計畫中說明其他補助申請狀況，並且申請上限為 20 萬元，舉例：(1) 提案執行總費用需 25 萬元，已向其他機構申請 5 萬元，本專案可提供實作津貼 20 萬元。(2) 提案執行總費用 8 萬元，已向其他機構申請 5 萬元，本專案可提供實作津貼 3 萬元；若提案計畫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足夠之經費補助，重複向本活動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及補助資格，該隊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相關已補助之金額。
6. 參賽隊伍因參與評選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企劃書、簡報、海報、印製物、影片、歌曲等各項製作物)，同意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於宣傳本活動 (不限屆次)、永續發展、行銷等相關範圍之利用 (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之利用)。
7. 如參賽隊伍於競賽資料內容中有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肖像權等)，參賽隊伍應確認並擔保無任何不法或侵害第三人權利






之情事，並已取得第三人對其再授權予主辦單位不限期間於台灣得以包括但不限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各項方式利用之允許。

8. 參賽隊伍同意主辦 / 承辦單位使用其個別成員或團體之相片或影片於網路、電子媒體、報章雜誌等宣傳用途。若有媒體提出採訪之相關需求，參賽隊伍需盡力配合。
9. 參賽隊伍及其人員應以維護主辦單位聲譽為行事準則，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主動向專案人員反應，尋求解決，不應於未釐清事實前有任何詆毀之情事發生。
10. 參賽作品均以網路上傳投件，惟因不可抗之天災人禍、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11.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 / 承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敬請安心填寫。當您透過本活動網站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活動時，表示已知悉且同意本活動個資告知事項（請見最下方）。
12. 本活動獎品將不得轉換或兌換其他商品，得獎者需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領獎。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13. 參賽隊伍或個人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須依法代扣所獲獎項 10%~20% 稅額時（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另主辦單位不干涉隊伍內部分配獎項事宜。
14. 主辦單位將於執行行動計畫期間之實體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夢想充電工作坊、社會創新組織參訪等活動）加保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意外險，當您同意加入計畫時表示已同意相關保險條款。
15. 主辦單位將視實作隊伍主題安排 2 場社會創新組織參訪暨交流活動（兩整天），每隊需要派員超過 1/2 人數完整參加至少 1 場，出席率納入成果發表評分參酌。
16. 主辦單位將於初賽後一周內於活動網站公布晉級之 10 組隊伍，獲選之實作隊伍，需按公益企劃書展開實作計畫，且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公益實作津貼。實作隊伍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交主辦單位指定之活動進度資料，以及製作成果報告書與決賽成果發表會簡報資料。若獲公益實作津貼之參賽隊伍，未依以上規定時間內執行、回報進度或完成結案報告，或未出具相關支出證明文件，且經主辦單位提醒後仍未執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活動資格並追回所有公益補助之權利。
17. 公益實作津貼將分階段撥款：第一筆補助款項為核定之實作津貼 30%，撥





款日期為確認實作起始日之四週內；第二筆為核定之實作津貼 30%，撥款日期為參賽者第 10 月夢想業師諮詢輔導完成後四週內；第三筆補助款項為核定之實作津貼 40%，出席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撥款。

18. 申請之實作補助津貼必須全額投入公益執行，並附上相關證明之發票、收據，核銷項目以人事費、業務費、交通及差旅費、雜支為主，實報實銷，申請上限 20 萬元。如補助金有未正當使用或有違法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補貼資格，且該隊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相關已補助之金額。
19.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和泰汽車）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條款內容，請活動參與者務必詳讀下列條款內容，當參與者於活動期間主動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時，即表示參與者同意和泰汽車依下列條款蒐集、處理、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第七屆和泰公益夢想家活動」之執行、廣告、行銷目的。

（二）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參與者同意和泰汽車持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截至參與者主動請求和泰汽車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或蒐集目的消失時為止。
2. 地區：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和泰汽車及其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須依執行本活動辦法所規範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與者有權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為止。參與者有權隨時請求主辦單位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主辦單位表示拒絕主辦單位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若參與者不同意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與者之參與或得獎資格。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參與者有權透過【邱高級顧問師 sallychiu1@kpmg.com.tw】聯繫和泰汽車，就和泰汽車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和泰汽車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和泰汽車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得向和泰汽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5. 參與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將導致參與者喪失參與本活動之資格。

